

附件2

沁阳市粮食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38号修改）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科	5日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必要时，组织人员对申请者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仪器和设施实地核查；对申请者提供的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询问。	政策法规科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政策法规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科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建立粮食经营者档案数据库，随时掌握动态，监管好粮食收购市场入口。	相关业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1-569019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科、市粮食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粮食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680166、569142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3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科、市粮食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粮食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680166、569142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科、市粮食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粮食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680166、569142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38号修改）第四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科、市粮食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粮食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680166、569142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科、市粮食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粮食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680166、569142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09年第5号） 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科、市粮食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粮食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680166、569142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09年第5号） 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科、市粮食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粮食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680166、569142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09年第5号） 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科、市粮食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粮食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680166、569142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09年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科、粮食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粮食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680166、569142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对经营者提交的粮食收购资格年度核查材料齐全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政策法规科	10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通知经营者；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年度核查结论；通过年度核查的，在年度核查申报表和《粮食收购许可证》上签字盖章；暂缓通过的，书面告知经营者并限期整改；不予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10日内送达经营者；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年度核查和暂缓通过年度核查的经营者进行日常督查，督促其建好粮食经营材料，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等；对不予通过的，及时收回粮食收购许可证，或者公开声明作废，同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			服务电话：0391-569019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计划和上级安排，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定期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抽查和专案调查等方式进行。	监督检查科、市粮食监察大队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形成报告	3. 落实责任：监督检查终结后，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监督检查报告书作出后15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和建议通知当事人；督促粮食经营者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15日	15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粮食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680166、569142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粮食流通统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第二款：“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第二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受理时间、应当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报表填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监督检查科、业务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粮食经营者或粮食企业报送的材料和报表进行审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粮食经营者或粮食企业报送的报表进行汇总后报市粮食局或县统计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粮食经营者或粮食企业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沁园北路12号沁阳市粮食局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0391-569019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4133			

收费
情况

